

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

China Artist Association HKSAR Secretariat Limited

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
網址: www.hkacf.org.hk/v2

電話: 2375 8825

傳真: 2375 8827

電郵: 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
第八屆《德藝雙馨》中國文藝展示活動全國總評選 章程

比賽日期: 2012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0 日 (初五至初八)

〔一〕主辦單位：

中國藝術家協會、中國兒童戲劇研究會、中國人生科學學會、中國教育事業促進會、中國教師發展基金會、中國未成年人教育協會

〔二〕香港協辦單位：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

〔三〕活動舉行地點：中國北京九華山莊 (地址: 北京 昌平區 小湯山九華山莊)

〔四〕香港區代表參賽資格：

第八屆《德藝雙馨》中國文藝展示活動(香港區賽)優勝者(冠、亞、季、優異)。

〔五〕資助：

第八屆《德藝雙馨》中國文藝展示活動(香港區賽)-各項冠軍得獎者，可獲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資助港幣\$500 赴北京參賽(不適用於送作品之參加者、每位參加者最多只能接受一項資助)。

〔六〕組別：(年齡限制以比賽日期計算)

幼兒組：6 歲或以下

少兒組：A 組 7-9 歲、B 組 10-12 歲

少年組：A 組 13-15 歲、B 組 16-18 歲

成年組：A 組 19-22 歲、B 組 23-28 歲、C 組 29-35 歲、D 組 36 歲或以上(19 歲或以上之參賽者如欲進京參加總評選，可向本會提供個人過往比賽成就及進行面試，若通過面試，可獲推薦進京。)

〔七〕北京參賽獎項：

- 各組別設立金、銀、銅、優秀證書及獎牌(獎牌只適用於金、銀、銅獎得獎者)。
- 金獎得獎者的指導老師經大會審核資格後，可獲由中國藝術家協會統一頒發〈全國優秀教師證書〉。

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
China Artist Association HKSAR Secretariat Limited

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
網址: www.hkacf.org.hk/v2

電話: 2375 8825 傳真: 2375 8827
電郵: 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
〔八〕報名文件：

1. 報名表：請以正楷填寫並貼上 1 吋 X 2 吋免冠近照，每份報名表只可填寫一個項目，如參賽者需報名多個項目，必須另表填寫。團體報名也需每位參賽者個別填寫報名表；
2. 身份證明文件：回鄉証(正面)副本乙份(請確保證件可有效出入境)及香港身分證副本乙份；
3. 相片：每位進京參賽者需提供 5 張 1 吋 X 2 吋免冠近照(用以製作參賽証)；而送交作品(包括：繪畫、書法及攝影)的參賽者則需提供 3 張 1 吋 X 2 吋免冠近照。
4. 生活照及藝術照(即影樓照)：每位進京參賽者可向大會提供 3 張生活照(3R 或以上)及 2 張藝術照(如有)，以供大會日後挑選相片製作宣傳刊物之用。
5. 參賽費用明細表。

〔九〕報名方法：(香港區代表必須經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報名)

1. 郵寄：以劃線支票(抬頭: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)，連同報名文件(詳見第(八)項)及回郵信封，寄回本會辦事處。
2. 銀行入帳：入帳後(中國銀行，帳戶號碼：012-581-0003-9155，戶名：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)，將入帳收據連同報名文件(詳見第(八)項)及回郵信封，寄回本會辦事處。
3. 親自遞交：以現金或劃線支票連同報名文件(詳見第(八)項)，於辦公時間內遞交本會辦事處。

〔十〕辦事處資料：

地址：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(柯士甸道 152 號)好兆年行 1004 室
電話：2375 8825 傳真：2375 8827
電郵：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網址：www.hkacf.org.hk/v2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9:30am-6:30pm

〔十一〕截止報名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3 日*(購買團體機票之截止日期為 11 月 30 日)

*所需費用及報名文件必須於此日期前遞交

〔十二〕未滿 18 歲之進京參賽者或隊伍必須最少由一位家長或老師陪同進京。

〔十三〕比賽項目：

藝術表演項目

A. 類別：

1. 聲樂：中英文流行歌曲、民歌、地方戲曲
 - 獨唱(含伴奏人數不超過 2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)
 - 小合唱(含伴奏人數不超過 15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)
2. 樂器：管弦樂(含管樂及弦樂)或民樂合奏
 - 獨奏(含伴奏人數不超過 3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)
 - 小合奏(不設指揮人數不超過 8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)

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
China Artist Association HKSAR Secretariat Limited

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
網址: www.hkacf.org.hk/v2

電話: 2375 8825 傳真: 2375 8827
電郵: 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
3. 舞蹈：各國各種舞蹈
 - 獨舞、雙人舞或 3 人舞〔時間不超過 5 分鐘(1 人)或 5 分鐘(2-3 人)〕
 - 群舞（人數不超過 36 人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）
4. 朗誦：普通話或廣東話或英文詩歌朗誦（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）

B. 選材：自選參賽作品或誦材（如演譯自選參賽作品後仍有時間，大會鼓勵同學多選一首富民族特色的作品與大家分享，但兩首作品合共不能超過所規定的時間，而第二首作品不會影響評分）

藝術作品

A. 類別：

1. 繪畫：
 - 國畫（尺寸不超過 69 x 69 cm 或 69 x 50 cm）
 - 水彩畫（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 或 55 x 80 cm）
 - 版畫（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）
2. 書法：尺寸不超過 40 x 69 cm 或 35 x 138 cm，書法字體不限
3. 攝影：尺寸不超過 60 x 60 cm

B. 香港區參加繪畫、書法項目代表可選擇：

1. 親身往北京參賽（由大會現場命題）。
2. 只送作品參賽（參賽作品題材自選。必須由指導老師或家長填寫承諾書，以保證作品由學生自行完成。）所有送往北京參賽作品必須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前送抵本會辦事處。

C. 作品處理：所有現場或送往北京參賽作品，**均不獲發還**。

〔十四〕參賽及住宿費用：

	費用(每人)	內容
參賽者		
參賽者基本費用 (包括一個參賽項目)	港幣\$3,680	包括參賽費、住宿費(半間雙人房)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
獲資助參賽者基本費用-(包括一個參賽項目)*只限合資助資格的參賽者	港幣\$3,180	包括參賽費、住宿費(半間雙人房)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 (*2011 第八屆《德藝雙馨》中國文藝展示活動(香港區賽)各項目的冠軍得獎者，可獲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資助港幣\$500 親赴北京參賽)
團體項目 (8 人或以上)	港幣\$3,480	包括參賽費、住宿費(半間雙人房)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(團體項目之冠軍得獎者每位隊員均可獲港幣\$500 資助)
額外參賽(每項)	港幣\$1,500	包括參賽費及行政費
送畫或送書法參賽	港幣\$1,500	包括參賽費及行政費



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
China Artist Association HKSAR Secretariat Limited

九龍柯士甸路 22-26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
網址: www.hkacf.org.hk/v2

電話: 2375 8825 傳真: 2375 8827
電郵: chinaaahksar@yahoo.com.hk

同行家庭成員		
陪同家長費用(不與參賽者同床)	港幣\$2,580	包括住宿費(半間雙人房)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
家長與參賽者同床(只限 8 歲或以下的參賽者)	港幣\$1,680	包括住宿費(與參賽者同床)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
陪同家庭成員(8 歲或以下的家庭成員)	港幣\$1,680	包括住宿費(與家人同床)、膳食(首晚及第二日)及行政費
以上費用並不包括: 旅遊保險、機票(本會可代訂團體機票)		

本會已為參加者購買團體意外保險(並非旅遊保險)。

〔十五〕交通費用:

包括中國國際航空(香港至北京四天直航機票)及北京來往機場至酒店接送,

機票訂購截止日期為 11 月 30 日。

由於訂購團體機票設有人數上下限制,參加者報名後需等候**航空公司回覆作實。**

	港幣(每位)
成人機票(含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)	\$3800
小童機票(12 歲以下)(含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)	\$2950

〔十六〕比賽行程(暫定行程,最後行程以大會在北京公佈為準)

日期	時間	行程
2012 年 1 月 27 日	早上	香港機場出發(只適用於跟團人士)
	下午	大合照及開幕典禮
2012 年 1 月 28 日	全日	各項目比賽
2012 年 1 月 29 日	全日	自由活動 / 比賽 / 講座
2012 年 1 月 30 日	中午	離開北京,回程返港(只適用於跟團體機票人士)

〔十七〕賽前簡介會

暫定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及 12 日晚,於本會辦事處舉行,詳情將於 1 月通知各參加者。

〔十八〕有關活動詳情及報名資料,可致電本會查詢: 2375-8825 或瀏覽本會網頁。(網址:www.hkacf.org.hk/v2/match.php)